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连光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任职情况

本人连光阳，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教授。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分工会委员、党委委员、副教授、副院长；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湘潭大学法学学部副部长；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目前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2021 年 12 月至今	中国法学会教育学研究会	理事
2025 年 10 月至今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25 年 5 月至今	湖南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副会长
2025 年 12 月至今	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	副会长
2026 年 4 月至今	株洲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 （二）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对独立性的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连光阳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连光阳	8	8	0	0	否	3

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充分履行职责。

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均由本人组织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执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 1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 4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 8月2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议案》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 11月 27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连光阳先生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 1月21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1.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25年 4月25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
2025年 8月26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年 11月28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 1、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3、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全面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深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结合自身在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监督公司合规运作，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创造优良业绩作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连光阳

2026 年 4 月 27 日